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　溫錦培

再審被告　　黃美麗

　　黃麗權

　　陳靜如

　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5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5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7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7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其書狀內容僅泛稱前訴訟程序未調閱審查銀行交易紀錄、傳訊證人云云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自難認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